

梅江区嘉应古城片区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含测量测绘、勘察、概算编制)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梅州一城两坊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梅江区嘉应古城片区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测量测绘、勘察、概算编制）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梅江区嘉应古城片区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梅江发改投审[2022]11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广东梅州一城两坊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其余资金申请上级支持或融资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广东梅州一城两坊保护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含测量测绘、勘察、概算编制）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梅江区嘉应古城片区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测量测绘、勘察、概算编制）。

2.2 工程位置：梅江区金山街道“嘉应古城”。

2.3 项目建设规模：对嘉应古城1街20巷片区和政府过渡性安置房等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修缮，总面积约19.8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给排水改造、综合管线工程、消防设施完善提升、道路照明改造、历史文化名城建筑保护和修缮、政府过渡性安置房修缮改造、文旅与展览建筑修缮、立体停车场建设（含充电桩）、节点改造、入口标识和牌坊建设、智能管理系统建设等。（注：本项目房屋结构鉴定或检测将会由招标人另行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并出具报告。）

2.4 招标内容：嘉应古城片区测量测绘、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书。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自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天内提交测量测绘、勘察成果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1.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如联合体投标，指所组成联合体满足以下资质即可）：

（1）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1.2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梅市建字 2022-155 号)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3.1.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4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3.1.5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各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3 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3家(含牵头人)。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 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为 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梅州一城两坊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18 号 111 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3-2274298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0 号时代广场 801 室

联系人：廖工、罗工 联系电话：18023516068、18126996759

2023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东梅州一城两坊保护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18号111室</u> 联系人： <u>陈先生</u> 电话： <u>0753-227429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弘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0号时代广场801室</u> 联系人： <u>廖工、罗工</u> 电话： <u>18023516068、1812699675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自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天内提交测量测绘、勘察成果文件；其他未实施的部分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任务。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u>(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u> <u>(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结论概不负责。 <u>(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经招标人同意, 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但不得再次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按国家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u>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 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 不作否决投标处理。</u>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u>招标文件答疑</u>)	时间: 2023 年 月 日 18 时前 形式: 书面质疑,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 应于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质疑方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应予解答, 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投标人在投标质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 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 <u>2023 年 月 日 18 时前</u>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发出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公告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公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勘察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招标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500 万元，其中：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为 <u>100</u> 万元，设计费（含概算编制费）为 <u>400</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下浮率和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XX.XX%，XX.XX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投标担保额度：<u>伍万</u>元</p> <p>2. 提交方式（任选其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合法形式</p> <p>1.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一并递交，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需等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保函有效期须大于或等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受益人为建设单位。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出具保函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银行保函原件。非中标候选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点领取银行保函原件，领取时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逾期未领取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领取保函，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2. 电子保函</p> <p>电子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至开标当天投标文件上传截至时间止。</p>
-------	-------	---

		<p>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担保的，电子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满足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要求，电子保函有效期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保函或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注：在线提交电子保函的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栏目中的“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办理。）</p> <p>3. 其它合法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其它合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采用其他合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担保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单独递交，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等额，有效期不少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担保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u>资格审查不对投标人的财务、业绩等进行考察，不作为资审不合格依据。</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 / __ 年至 __ / __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签字（或盖章）、盖章位置的，须按照格式签字（或盖章）和盖章。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投标人名称处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全称，盖章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签名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p>

3.7.3	投标文件份数	<p>资格审查文件：一套正本；六套副本。</p> <p>商务文件：一套正本；六套副本。</p> <p>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一套正本；六套副本。</p> <p>其他技术文件（电子文件）：须提供一份。</p> <p>电子文件要求：1. 投标人应将组成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后的商务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p> <p>2.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 word 格式。</p> <p>（如因投标人的光盘录入信息模糊不清晰或错误录入引起的问题概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或因投标文件资料造假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项目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为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新增）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本招投标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p>投标技术成果以明标形式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最高者确定为中标单位。</p>

5.2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按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p> <p>(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p> <p>(7) 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0) 开标结束。</p>
5.3	开标异议	<p>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u>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p> <p>公示期限：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该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该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或其他合法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u>5%</u>（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提交银行出具的有效合同履约保函。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余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和资料归档并持缴交罚款回执（如有处罚）后，后14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原件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和资料归档并持缴交罚款回执（如有处罚）后，14日内归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在施工过程中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的，不足部分招标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使用银行保函的，保函期限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在竣工验收前，因工期延误等原因保函到期的，承包方应再出具新的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暂停审批拨付工程款，直至承包方出具有效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

7.8	签订合同	<p>一、结算价要求： 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及初步设计费（含概算编制费）按中标价总价包干。</p> <p>二、付款及结算方式：</p> <p>1. 工程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支付：</p> <p>1.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费总额的 30%作为定金；</p> <p>1.2 提交测量测绘、勘察成果文件后，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60%；</p> <p>1.3 剩余 10%在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核完成后三个月内结清。</p> <p>2. 初步设计费（含概算编制费）支付：</p> <p>2.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定金；</p> <p>2.2 初步设计完成后，设计成果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设计方提出申请，招标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50%；</p> <p>2.3 剩余 20%在概算经发改部门备案后半年内结清。</p> <p>备注：以上支付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审批时间。</p>
-----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见附件《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 不提交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否决投标：</p> <p>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按废标处理：</p> <p>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p> <p>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废标处理：</p> <p>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的。</p> <p>③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的。</p> <p>④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⑤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修正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⑥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p> <p>2. 招标失败的情形</p>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p>3. 相关费用</p> <p>(1)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p> <p>由中标人代招标人支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费。</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卷，每卷独立成册并分别按本投标须知第 4.1 款的规定进行密封。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盖章签字。
- 3.5.3 根据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可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调整格式或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牵头人），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必须分别单独装订、分别单独包封。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备查）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下浮率：_____ %。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最终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p>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 项规定，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商务部分： <u>9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技术、商务评审标准（90分）

	评分内容	满分
总平面规划	<p>优等 <u>10</u> 分：符合规划建筑设计要求及设计规范并且能有效的解决场地内的停车问题；在街区主入口设计上，将城市道路的交通流线和街区内功能分区结合考虑。</p> <p>良好 <u>8</u> 分：基本符合规划建筑设计要求及设计规范，功能区域划分及考虑远期发展比较明确合理，平面布置疏密比较适宜，与城市道路、地形环境环保结合比较好。</p> <p>中等 <u>6</u> 分：基本符合规划建筑设计要求及设计规范，功能区域划分及考虑远期发展基本合理，平面布置疏密基本适宜，能基本结合城市道路、地形环境环保进行设计。</p>	10 分
设计创意性 理念	<p>优等 <u>10</u> 分：能够深度挖掘梅州客家文化差异性特征并进行融合创新与弘扬传承，结合后期落地运营提供创意性的产品策划与运营思路，能够引入国家级文化 IP 产品，体现商业旅游品牌、文化品牌、创新治理品牌等创新性理念。</p> <p>良好 <u>8</u> 分：充分挖掘梅州客家文化特质并提出创意思路，较好的考虑后期落地运营的产品策划提出产品策划与运营思路，能够引入省级文化 IP 产品，构思比较有新意，特点比较鲜明，比较有创意，理念比较先进。</p> <p>中等 <u>6</u> 分：结合梅州客家文化进行产品策划构思，体现一定的后期运营思路，能够引入市级文化 IP 产品，构思有一定新意，立意有一定特点，设计有一定创新，理念有一定先进性。</p>	10 分
技术经济分 析	<p>技术经济分析应含说明、指标及指标分析，分别列出建安费的估算造价。投资估算编制应科学、合理、准确、不应超批复投资限额。优等 <u>5</u> 分；良好 <u>3</u> 分；中等 <u>1</u> 分。</p>	5 分
成果表达与 设计质量	<p>优等 <u>5</u> 分：设计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设计文件与效果图内容完整，说明、表达正确；建筑表达比例适当，与周边关系反映准确。</p> <p>良好 <u>3</u> 分：设计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设计图纸与效果图内容比较完整，说明、表达比较正确；建筑表达比例适当，与周边关系反映较准确。</p> <p>中等 <u>2</u> 分：设计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设计图纸与效果图内容基本完整，说明、表达基本正确；建筑表达比例适当，与周边关系反映基本准确。</p>	5 分
投标人类似 成功经验	<p>(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曾承接过总建筑面积规模 9 万平方米或以上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每提供一项的，得 2 分，本小项最多</p>	10 分

	<p>得 4 分。</p> <p>(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曾承接过文物保护或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相关规划或设计项目, 合同额≥300 万元, 每提供一项的, 得 2 分, 本小项最多得 6 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投标人获奖情况</p>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获得:</p> <p>1、国家级奖项的, 每一个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2、省级奖项的, 每一个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3、市级奖项的, 每一个得 0.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0.8 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 8 分。</p> <p>(1) 同一项目奖项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p> <p>(2) 奖证书上必须有投标人单位名称, 国家级、省级、市级获奖情况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科学技术奖、建设科学技术类奖项等)。</p> <p>(3)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登记时间为准, 若不显示提供获奖颁发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p> <p>(4) 颁证协会或组织或机构必须是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到的合法协会。</p>	<p>8 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质</p>	<p>一、投标人设计负责人资历:</p> <p>①具备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大师称号, 得 4 分, 具备市级勘察设计大师称号, 得 3 分; ②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4 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3 分;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勘察设计大师证书、职称证、毕业证 (如有)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职称专业以职称证所述专业为准, 若职称上不显示专业, 可提供毕业证。</p> <p>二、投标人设计各专业负责人</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建筑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1 分, 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 具有建筑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0.1 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1 分, 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0 分</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①具有结构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1 分，具有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结构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0.1 分；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①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1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0.1 分；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①具有建筑电气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1 分，具有建筑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建筑电气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0.1 分；②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5) 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①具有风景园林设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0.1 分；②具有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或国土空间规划师）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6) 测量专业负责人：①具有测量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1 分，具有测量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测量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0.1 分；②具有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7) 勘察专业负责人：①具有勘察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1 分，具有勘察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勘察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0.1 分；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岩土）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8) 市政道路专业负责人：①具有路桥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1 分的得 1 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0.3 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0.1 分；②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9) 管线探测专业负责人：①具有物探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物探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0.3 分；具有物探类中级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0.1 分；②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10) 以上专业负责人有具备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得 4 分；具备市级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30 分。</p> <p>(1) 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毕业证（如有）、近三</p>
--	--

	个月内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的复印件，职称专业以职称证所述专业为准，若职称上不显示专业，以毕业证为准。 (2) 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纳税状况	投标人获税务部门评定的 2022 年度以来纳税信用等级情况： 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得 2 分；纳税信用等级 B 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①如未取得最新 2022 年纳税等级证明可提供 2021 年度的参加评审。 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企业综合能力	1、投标人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行业诚信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该证书对应信用等级评价标准的评定等级，最高级得 4 分，排名第二的得 2 分，第三名及以后的得 1 分；没有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证书对应的评价标准作为评审依据)。 2、同时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得 2 分，具备 1 个或 2 个的得 1 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升级 AAA+”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3、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分

说明：

1、评标计分材料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三、价格评审标准（10 分）

说明：计算价格以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最终结算金额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1. 评标基准价：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在 5 家及以下时直接取平均值》，本项目基准价计算时，投标报价下浮率<10.00%的为有效计算范围，投标报价下浮率 \geq 10.00%的不列入基准价计算。不在此范围内报价虽不参与基准价计算，但参与得分计算。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S1) = 100% * 《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 S1 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协商确定合同条款)

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_____初步设计（含测量测绘、勘察、概算编制）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_____初步设计（含测量测绘、勘察、概算编制）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初步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初步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4. 工程初步设计（含测量测绘、勘察、概算编制）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5. 工程初步设计（含测量测绘、勘察、概算编制）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6. 承包方式：_____。
7. 预计初步设计（含测量测绘、勘察、概算编制）工作量：_____。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任务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初步设计（含测量测绘、勘察、概算编制）

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第七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自签订合同后___个日历天内提交测量测绘、勘察成果文件。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测量测绘、勘察、初步设计合同价=工程初步设计费合同价+工程勘察费合同价，即___元；其中初步设计费（含概算编制费）合同价为中标价___元，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合同价为中标价___元。

2、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及初步设计费（含概算编制费）按中标价总价包干。

3、支付方式：

3.1 工程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支付：

3.1.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费总额的 30%作为定金；

3.1.2 提交测量测绘、勘察成果文件后，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60%；

3.1.3 剩余 10%在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核完成后三个月内结清。

3.2. 初步设计费（含概算编制费）支付：

3.2.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定金；

3.2.2 初步设计完成后，设计成果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设计方提出申请，招标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50%；

3.2.3 剩余 20%在概算经发改部门备案后半年内结清。

备注：以上支付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_____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_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方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 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_____。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初步设计（含测量测绘、勘察、概算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方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 发包方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勘察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4)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初步设计（含测量测绘、勘察、概算编制）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初步设计（含测量测绘、勘察、概算编制）文件的时间。

(5)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返工费。

(6)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初步设计（含测量测绘、勘察、概算编制）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初步设计费（含测量测绘费、勘察费、概算编制费）。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初步设计费（含测量测绘费、勘察费、概算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初步设计费（含测量测绘费、勘察费、概算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8) 发包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方初步设计（含测量测绘、勘察、概算编制）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承包方有权推迟初步设计（含测量测绘、勘察、概算编制）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设计费的 2%，且承包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初步设计费（含测量测绘费、勘察费、概算编制费）。

(10)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11) 发包方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12) 发包方原则上应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委托给一个承包方，也可以在保证整个建设项目完整性和统一性的前提下，将设计业务按技术要求，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发包方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时，必须选定其中一个承包方做为主体承包方，负责对整个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总体协调。

(13) 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4) 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15) 发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支付勘察设计费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16) 未经承包方许可，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或将承包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2. 承包方责任

(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

工作。

(4) 承包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勘察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

(5)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的千分之二。

(6)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定金。

(7) 承包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 承接部分设计业务的承包方直接对发包方负责，并应当接受主体承包方的指导与协调。

(9) 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 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承包方，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并对分承包方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11) 承包方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12) 外国勘察设计单位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不得单独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必须与中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合作勘察或设计，也可以成立合营单位，领取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按国家有关中外合作、合营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规定和本规定开展

勘察设计业务活动。

(13)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14)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5)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16)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

(17)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勘察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版权全部属承包方所有，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造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2. 发包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承包方勘察设计进度或造成勘察设计修改，承包方除可推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日期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__元计算，增补勘察设计的费用。

3. 发包方因故要求变更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4.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发包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勘察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 发包方报请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承包方已收的定金和勘察设计的费用不予退回。

6. 由于承包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的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7. 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1%。

8. 发包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0.1%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_____元。

9.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初步设计费（含测量测绘费、勘察费、概算编制费）1%。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时，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3. 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勘察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十四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 由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_____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第十五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_____年。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

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七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申请调解；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_____。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索赔

（一）勘察设计合同一旦订立，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合同。当因一方当事人责任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受损方可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以补偿经济上遭受的损失。

（二）承包方的索赔

1. 发包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准时提交满足设计要求的资料，致使承包方设计人员无法正常开展设计工作，承包方可提出合同借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2. 发包方在设计中途提出变更要求，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3. 发包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承包方可提出合同违约金索赔。

4. 因其他原因属发包方造成承包方利益损害时，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索赔。

（三）发包方的索赔

1.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任务，致使发包方因项目不能按期开工造成损失，可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2. 承包方的勘察、设计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致使项目施工或使用时隔发包方造成损失，发包方可向承包方索赔。

3. 承包方完成的勘察、设计任务深度不足，致使项目施工困难，发包方也可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4. 因承包方的其他原因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可提出索赔。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_____。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因发包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费。同时，按本条第2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二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建设工程勘查设计委托书》、《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委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_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1份；副本_____份，分别报送_____备案。

发包方（盖章）：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附表一：

建设工程设计委托书

委托方委托承包方进行_____设计工作。

工程设计项目表

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投资	规模	建筑层数	结构	勘察设计内容

附表二：

工程、地质勘察委托书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场地位置															
设计单位								要求 提交 勘察 资料 内容								提出任务书 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 技术 要求																要求提交资料 日期				年 月 日											
																要求提交资料 份数															
																附任务书附图				蓝图 份 张											
顺序 号		总图 编号		建筑 物名 称		层 数		高 度 米		建 构 筑 物 等 级		结 构 类 型		对 差 异 沉		建（构）筑物基础						主要设备说明									
																形 状		尺 寸 米 × 米		材 料		砌 置 深 度		单 位 负 重 （ 吨 / 米 ） 或 总 荷 重 （ 吨 ）		设备基础					
																										设 备 名 称		形 状		尺 寸 米 × 米	

附表三：

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

序号	文件和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附表四：

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

序号	勘察或设计文件名称和内容	份数	质量	提交日期

格式 1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工程名称）设计（勘察）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签订
（工程名称）设计（勘察）合同（编号_____，____年__月__日签署），
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
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担保机构提
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方愿意为
发包人出具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向
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
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方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承包人因该项违约
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____天内予以支付，无需
承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承包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
的索赔。

我方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
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除质量保证金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
合同价款完毕后第 15 天起失效。尽管前述，本保函的有效期限最迟不超过
年____月____日。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关于××项目免于提供支付担保的协议

招标人：（全称）_____

中标人：（全称）_____

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同等数额的支付担保。因银行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给予招标人提供担保，财政部门也不能出具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资金证明书。为了确保××项目的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服务费，根据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现就该项目的服务费支付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招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本项目承包合同的约定，按规定时间及数额支付服务费，如有违反承包合同行为，愿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中标人同意招标人以本协议作为项目支付担保的凭证，不再要求招标人另行提供支付担保手续。如发现招标人违反承包合同规定的服务费支付义务，中标人将按规定追究招标人责任。

三、本协议作为本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的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招标人、中标人各存一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合同规定的支付担保责任完后自动失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将“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作为坚定文化自信的一个部分写进报告中，党中央最新精神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出更高要求。省、市层面不断完善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历史文化保护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 号），提出尽快启动规划期限为 2035 年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保护工作整体性、科学性和严肃性。

梅州作为历史上客家民系的最终形成地、聚居繁衍地，是我国汉族客家人最集中的聚居地、全世界客家华侨的祖籍地和精神家园。

梅州市是 1994 年国务院公布的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嘉应古城凌风东西路历史文化街区是《梅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2-2035）》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是梅州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 年，嘉应古城凌风东西路历史文化街区被列为第二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凌风东西路骑楼式传统商业街建筑群，于 2000 年 8 月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为保护其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和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建筑文化，建设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特色的美丽城镇，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的文化传统，实现历史文化街区的科学保护与永续利用，进一步加强梅州在客家文化、岭南文化及中华文明传承和文化复兴中的作用与担当。

二、设计依据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2017 年修正）；
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0 号 2014 年）；
3.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19 号 2011 年修正）；
4.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
5.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建筑开放导则〉的通知》（文物保发〔2019〕24 号）；
6.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划》（CJJ75-97）；
7.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8.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9.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10.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 年版）；
11.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13.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1999 年）；
14.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22〕11 号）
15.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 号）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 号）

1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三旧”改造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和古树名木保护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1025号）

1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建节〔2021〕165号）

20. 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三旧”改造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粤文物〔2010〕268号）

21. 《梅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

22. 《梅州市保护历史建筑的实施意见》；

23. 《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

24. 其他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的政策、法规及规定等；

25. 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等；

26. 本设计任务书。

三、设计范围

1. 本次工作范围：

项目对嘉应古城1街20巷片区和政府过渡性周转房等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修缮，总面积约19.85万平方米。北至仲元路，南至金利来大街，西至中山路，东至泰康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给排水改造、综合管线工程、消防设施完善提升、道路照明改造、历史文化名城建筑保护和修缮、政府过渡性周转房改造、文旅与展览建筑修缮、立体停车场建设（含充电桩）、节点改造、入口标识和牌坊建设、智能管理系统建设等。

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阶段的方

案设计), 中标后进行: 1、方案设计及优化修改、初步设计及评审、设计概算编制及配合财政评审、工程招标配合工作、设计变更等后续设计。2、勘察工作: (1) 岩土工程勘察, 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 (2) 工程物探 (含管线探测); 3、工程测量 (控制测量、房屋立面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形图修补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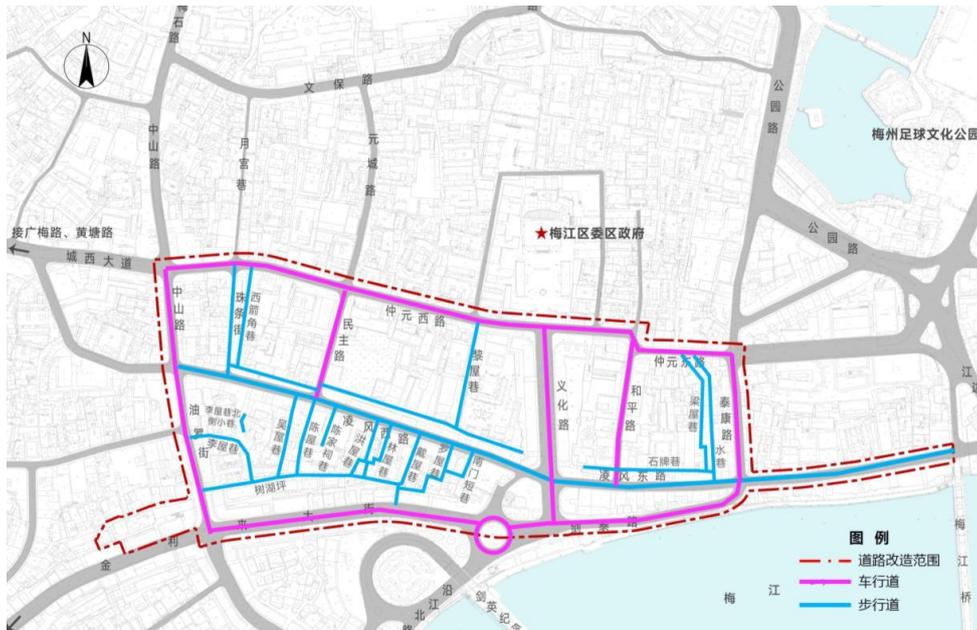


图 1 改造范围示意

2. 设计内容包括:

2.1. 建筑本体共用部分修缮与改造: 对历史文化名城建筑、文保单位、传统建筑的修缮与风貌修复 (主要针对外立面修复与室内公共部分改造功能平面、建筑设施改造)、对文旅与展览建筑修缮 (对首层界面改造、立面改造、房屋加固、室内装饰改造与布展、新建门楼门额等)、对其他建筑的立面改造与指引控制 (主要对首层界面、含户外构造构件、防盗网、遮阳棚、外立面整饰)、建筑照明设施改造 (针对此前未更换或未安装建筑)、建筑消防设施改造 (增设或完善建筑消防设施配置)、配套设施改造 (针对建筑配套的管道设施、建筑外道路、沿街景观、适应新业态需求适当增容、增加连廊、电梯等服务性公共设施)。

- 2.2. 公共空间改造：对历史建筑、文保单位、传统建筑、其他建筑等出入口整治（巷口空间，含入口标识、地面高差处理、首层界面改造、老旧雨棚更换），围墙修缮及整饰，通透围墙更换，“三线”规整（增设格栅遮蔽），道路（路面铺装，含地灯&彩化图案设计、排水设计、高差处理）；巷门改造；节点空间改造（含健身公园、主题公园、庭院及道路改造、树池改造、增加休憩座椅、公共照明、景墙、商业灯箱设施等）；入口标识及牌坊建设、立体停车场建设。
- 2.3. 市政设施改造与提升：包括对消防设施（消防工程、智慧消防栓、连接管）、综合管线、道路照明改造、给排水改造、智能管理系统建设等。
- 2.4. 工程勘察包含岩土勘察和工程物探（管线探测等）等工作。
- 2.5. 测量测绘包含工程测量（控制点测量、地形图测量、建筑物立面测量、楼道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工作。
- 2.6. 概算编制包含建筑改造、景观改造、市政提升工程的概算工作。

四、工作原则

为加强梅州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继承和发展优秀历史文化遗产，针对建筑本体需提升、街巷环境需优化、市政设施需规整的现状，系统推进老城活化改造，开展城市修补，完善街区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同时突出客家名城的人文和自然特色，建设具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特色的魅力城镇，创造“宜业、宜居、宜游”的人居环境，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文化强市的建设。

以低碳绿色环保、地方特色、公众参与、保护城市历史文脉、可持续发展理念为指导，嘉应古城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应注重增进公众利益和人民福祉，提升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片区人居环境，加快推进老城活化的更新步伐。

1.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在老城活化城市更新中的主导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力度，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建立多方共同参与机制，合力推进更新改造。

2. 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坚持立足实际，统筹兼顾，结合嘉应古城历史名城建筑年代、街区肌理、居民意愿、文化、特色产业等因素，按照“应保尽保、能保则保”的要求，合理科学采取完善提升、创新功能置入、产城融合等改造方式，分门别类，突出重点，先易后难，有序推进，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 针对文物建筑可根据与场地文化、产业特色，开设博物馆、艺术馆、民宿等旅游休闲服务功能，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焕新老城活化的生命力。

4. 连接联通，便民利民。坚持以点带面，串点成线，在提升公共空间的基础上，促进连接联通片区医疗、教育、交通、商业服务网点等重要节点；构建便民利民宜居生活圈；促进片区与山脉、水脉、文脉连接联通，打造魅力城镇。

5. 建管并重，标本兼治。引导街区建立自治组织，加强街区自治、社会管理，实现街区自治管理和设施设备长效管养，巩固改造成果。

五、设计要求及技术任务

1. 保护要素

1.1 历史形成的历史风貌、街巷格局、整体形态特征和色彩基调

1) 以全面整体性保护为主，保护原有的方形古城历史格局，根据场地条件合理恢复或展示部分古城文化遗迹，保护“前门商店后堂作坊、楼上寝室”空间格局，修复历史街巷古城风貌。

2) 保持凌风东西路“中西混合式、骑楼、商业”三大风貌特征，保护凌风东西路的整体空间格局，包括街道建筑历史景观、街道

空间环境等，保证沿街界面的传统风貌、连续性与完整性，保护传统街巷风貌完整性。

3) 对原有凌风东西路、珠条街等传统街巷格局进行保护与修缮，并根据历史文化记载及典故合理恢复其他传统街巷格局。

4) 凌风东西路骑楼建筑群延续灰白色、米黄色的色彩基调，融入米白色、青灰色、砖红色等色彩。

1.2 历史形成的街区功能、街巷空间

延续以商业为主，兼有居住功能的街区功能规划

1.3 整体保护街区的景观视廊和街道对景

1.4 历史城区建筑整治模式及建筑高度控制

1) 按照修缮、维修、改善、保留、整治、拆除不建六种保护更新模式进行建筑有机更新

2) 控制整体建筑高度。保持主街高度不变。文物保护单位控制本身高度，禁止新建，其他建筑应根据《梅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2-2035年）》的要求进行高度控制。

1.5 不可移动文物、推荐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及其他建筑有保护价值的部分

1) 严格保护、保持和延续历史建筑风貌，制定不同等级保护措施。

2) 严格保护古树名木，不得移植、砍伐。

1.6 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特定构筑物或建筑构件

1) 保护构筑物或建筑构件：如旗杆石和石鼓、花窗、砖雕和浮雕、牌坊等。

2) 禁止损坏、擅自拆除、迁移建筑核心价值要素。

3) 满足现代生产生活需求。

2. 整治要素

2.1 整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

1) 根据当地民意和政府措施，制定整改策略。

2) 整治应首先对结构安全进行评估、检验，评估安全方可展开修缮。

3) 涉及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应符合相关保护规划。

2.2 治理各类违法建设

1) 对存量违法建设开展摸底排查。

2) 根据当地民意和政府措施，制定整改策略。

3) 健全完善巡查制度，充实巡查力量，加大巡查频率，及时发展、制止、报告、查处、拆除违法建设。

2.3 优化公共环境——主街

1) 主街步行化，街面除考虑紧急情况下消防车等特殊车辆进入外，原则上以绿化美化环境为主。

2) 主街景观设施提升

3) 主街增设“阻车装置”，不应妨碍行人通行安全，且不应妨碍无障碍通行。

2.4 优化公共环境——内巷

1) 内巷道路改造，道路破损进行修缮重新铺设。

2) 内巷墙体修补，建筑外立面进行局部修补及清洗。

3) 内巷绿化整治提升

4) 内巷防止大拆大建

2.5 消防专篇

1) 历史文化街区宜设置专职消防场站，在不能满足消防通道及消防给水管径要求的街巷内，应设置水池、水缸、沙池、灭火器及消火栓箱等小型、简易消防设施及装备。

- 2) 在历史文化街巷外围宜设置环通的消防通道。
- 3) 消防水源不符合消防要求的，应改造并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6 给排水专篇

- 1) 雨污分流，重新规划排水管道排布、管道更换、雨污分流。
- 2) 雨水边沟改造
- 3) 排水沟盖风貌提升，部分破损或缺失的排水沟盖板进行更换。
- 4) 供水管网移交供水局统一管理提升。

2.7 电气专篇

- 1) 市政工程管线应优先以地下敷设方式为主。
- 2) 对于不具备下地条件的区域，通过规整遮蔽解决“三线”违章乱拉、乱挂等现象。
- 3) 对街巷空间内的通信、交通、市政箱体进行梳理和有序整合。

2.8 整治和规范建筑外挂设施

- 1) 部分违建、存在安全隐患的遮阳蓬/雨棚进行拆除或维修更换。
- 2) 所有外墙悬挂物宜整体处理，做到安装整齐美观、形式一致。
- 3) 空调机罩的开孔率需满足空调外机的散热要求。
- 4) 针对如卷帘门、防盗窗、雨棚雨搭等外立面整饰，需考虑功能构件的线条效果。

2.9 照明系统

- 1) 灯具：实现主要巷道的亮化，亮化措施为安装壁灯，采用当地特色的壁灯。
- 2) 根据街巷实际需求可适当设置景观灯，景观灯设计宜结合植物布置，同时可利用散置的点状灯光，可营造出宁谧的夜景效果。

2.10 标识系统及牌匾、广告和宣传栏

- 1) 打造系统化的标识系统，包含景区介绍牌、巷道介绍牌、标识

指示牌等。

2.11 公共空间营造提升

- 1) 打造为户外活动地、社区广场、街巷空间、口袋公园等场地空间。
- 2) 结合公共空间植入特色化景观小品、文化景观装置，提升公共空间的体验空间。

3. 提升要素

3.1 公共空间营造提升

公服设施提升：街道内规划配备公用配套用房，包括文化室、社区服务站、阅览室、居民健身场所等。

3.2 智慧管理提升

1) 安装一批智能感知报警监控、智慧燃气报警器、智慧烟雾报警器等设备，实现全天候实时监控调度，能够有效监测预防各类安全风险。

3.3 海绵城市提升

- 1) 结合街区有机更新、危房改造、房屋修缮、市政配套完善、环境整治等同步实施。
- 2) 应以保护文物和历史风貌为前提，主要解决局部积水、管道错接与径流污染问题。

六、设计工期要求

按合同节点要求。

七、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阶段

- 1、现状分析图
- 2、设计创意理念

- 3、彩色总体平面图
- 4、技术经济分析
- 5、交通规划图（表达节点、场地的关系）
- 6、保护要素分布图
- 7、功能业态分布图
- 8、重点节点的平面图及改造效果图
- 9、重要景观节点效果图
- 10、照明、标识、道路、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规划意向图
- 11、重要局部透视图及效果意向图
- 12、设计说明书

2) 初步设计阶段

- 1、方案深化平面图
- 2、主要剖面图
- 3、定位总图、尺寸总图、标高总图
- 4、场地道路铺装平面总图
- 5、综合管线工程图纸、道路工程图纸、给排水工程图纸、道路照明工程图纸、立面工程图纸、天面工程图纸、景观绿化工程图纸、建筑工程图纸、结构工程图纸
- 6、建筑立面修缮改造方案；
- 7、入口标识和牌坊建设图纸
- 8、初步设计概算
- 9、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测量、物探等）
- 10、测绘成果文件

3) 其他要求

- 1、设计成果纸质版文件按合同有关规定提交。

2、设计成果电子版文件按合同有关规定提交，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或 Microsoft office2003 及以上的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DWG 格式文件和 JPG 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梅江区嘉应古城片区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含测量测绘、勘察、概算编制）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资格审查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一) 投标申请函

(二) 投标申请函附表：

附表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

附表 2：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提供）

附表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附表 4：资质证书副本

附表 5：勘察、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

附表 6：勘察、设计负责人二代身份证

附表 7：勘察、设计负责人合法的人事或劳动关系

附表 8：勘察、设计负责人近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凭证（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以上附表 3~8 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表 9：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企业信息截。

附件 10：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是）。

附件 11：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 投标申请函

投标申请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根据贵方的_____ 招标发出的招标公告，授权代表人_____（姓名），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提出的该项目的投标申请。

2. 我方已详细了解全部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接受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对此次申请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3. 本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函；

（2）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

4. 我方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组建项目组，将由_____（姓名）（注册编号：_____）任设计负责人。

5. 我方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6. 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日后的___90___个日历天内不改变申请内容。本申请书将作为招标人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申请函附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至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 说明：
1. 证明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 证明书不得转让、买卖。
 3. 投标人需按此格式填写完整。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_____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 _____

根据_____的招标公告的信誉要求,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各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2、我单位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梅市建字 2022-155 号）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3、以上承诺内容若有不实，愿意放弃中标权利。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梅江区嘉应古城片区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含测量测绘、勘察、概算编制）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评审标准自查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	投标人类似成功经验		第（ ）页
	投标人获奖情况		第（ ）页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资质		第（ ）页
	企业纳税状况		第（ ）页
	企业综合能力		第（ ）页
	合计得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勘察费 (含测量测绘费) 下浮率_____%, 对应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元, 大写_____ ; 初步设计费 (含概算编制费) 下浮率_____%, 对应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 按合同约定完成初步设计 (含测量测绘、勘察、概算编制) 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4) 费用清单;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凭证粘贴处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 勘察负责人姓名：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设计费用清单

项目名称：梅江区嘉应古城片区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测量测绘、勘察、概算编制）

项目	报价内容	投标下浮率（%）	对应投标报价
<u>梅江区嘉应古城片区文化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测量测绘、勘察、概算编制）</u>	勘察费（含测量测绘费）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初步设计费（含概算编制费）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1. 投标下浮率和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XX.XX%，XX.XX 元。

投标人类似成功经验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面积、栋数、层数等）	工程造价	是否获奖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根据评审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工程造价	项目负责人	是否获奖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根据评审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职业能力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根据评审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用于（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格式，由投标人参照自行制作）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汇编缩印本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总平面规划
2. 设计创意性理念
3. 技术经济分析
4. 成果表达与设计质量

备注：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可采用白色 A3 纸打印或印刷